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韓莉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24日起生效。

韓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韓莉女士

韓女士，48歲，持有湘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15年以上豐富的管理及證券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之薪金每年為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而釐定。彼亦享有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惟須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韓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衷心歡迎韓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8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恆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